

日本人口结构的变化和人寿保险业务 ——系列 2: 为即将到来的老龄化社会作准备——

日本公共养老金制度,最初是在二战时期以社保形式建立了职工养老金制度,依据的是 1942 年颁布的职工养老保险法案,该法案 1944 年更名为“职工养老保险法”,并于 1954 年作了重大修订。当引入养老金的定额给付时,开始为老年人提供福利金。随着“国家养老金法”的实施,1961 年建立了涵盖农业,林业和渔业等行业的个体经营者和职工的全民公共养老金制度。

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公共养老金的给付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但并没有相应提高保费的应缴金额。也就是说,在 1964 年,1969 年和 1973 年,每月的给付金额分别提高到 1 万日元,2 万日元和 5 万日元。此外,1973 年还采用了养老金与物价指数挂钩系统,根据该系统将根据工资和物价增长来上调养老金金额。

同时,自 1963 年以来,在 1962 年进行了公司税法和所得税法的一些修订之后,启动了所谓的税收适格年金制度,企业年金保险的需求不断增加。人们日益关注养老收入保障的增长,除了实施了全民养老金计划,企业年金保险被认为是在经济快速增长期间确保劳动力或高质量劳动力的一种手段。相反,在个人产品方面,年金保险作为单一产品自 1960 年首次发布以来,在 1960、70 年代并不那么受欢迎,而作为一个附加条款却有广泛的人气。



另一方面,随着 1960 年代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了小家庭的趋势。例如,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平均家庭成员数量稳定保持在 5 人水平,但在同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下降,从 1966 年起降至 4 人以下。家庭的小型化被认为是导致在 1970 年代覆盖率很大的以死亡保障为重点的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的因素之一,即各种类型的定期寿险

作为附加条款或作为单一产品和各类终身寿险逐渐走红。

事实上,在 1970 年当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达到 7.1% 时,日本进入老龄化社会。然而,出生率不断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并没有引起太多的关注,直到 1980 年代后,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在 1980 年达到 9.1%。

作为应对快速老龄化社会的措施，在 1985 年对公共养老金制度进行了几项重要修改，如：通过整合所有公共养老金计划，引入基本养老金制度，同时强制职工的配偶参与此制度，以及提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妇女从 2000 年开始，领取年龄从 55 岁提高到 60 岁。



与此同时，1984 年发布了个人年金保险产品和五年期趸交养老保险产品的优惠税收政策。例如，根据新政策，个人可以申请扣除已缴年金保险费后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五年期的趸缴养老保险产品的到期收益将作为临时收入征税。结果，这两种类型的人寿保险产品都获得了巨大的人气，并取得了显著的增长。

(未完待续)

※以上，是根据姜英英女士（一桥大学商学博士）的英文版论文，由本财团译成中文。原文献请参照（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